

#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组织部

湖工职组发〔2022〕8号

## 关于认真做好2022年发展党员工作的通知

各总支（支部）：

2022年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将隆重召开。做好今年发展党员工作，及时把师生中的先进分子吸收到党内来，对于引导激励广大党员师生群众以昂扬姿态助力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全国、全省组织部长会议精神，根据中共十堰市委组织部《关于认真做好2022年全市发展党员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做好2022年发展党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执行发展党员计划

2022年，上级下达我校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为138人（含“一村多名大学生”计划，由生态环境学院党总支负责落实）。综合前期自下而上、上下结合了解掌握的各总支（支部）现有积极分子

储备情况、2021年发展党员计划执行情况和2022年拟发展计划情况等，兼顾需求与可能、重点与一般，现对我校各总支（支部）下达2022年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见附件）。各总支（支部）要按照下达的计划数，严格规范程序，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年度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2022年发展党员计划必须在12月底前完成，不得跨年讨论决议和审查审批。学校将党员发展工作（主要是党员发展计划完成情况、党员发展程序规范情况、发展党员档案资料报送情况）作为党建考评的重要内容。

## 二、持续优化发展党员结构

要持续认真做好在校大学生和高知识群体的发展党员工作，进一步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发展学生党员要扩大学生干部的发展比例，及时把学生工作表现好、服务师生意识强、示范带动作用优的优秀青年大学生吸纳到党组织中来。要及时做好新生进校后的入党宣传和动员工作，重视对入校新生积极分子的接续培养，注重提升在大学一、二年级大学生中发展党员的比例。教师党员发展要加大在近三年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知识层次高、文化水平高、专业技能高”的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工作力度，既注重发展青年教师党员，也要把年纪较大、申请入党多年的积极分子考虑在内。

## 三、做实做细培养教育考察

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项

首要政治任务，把理论武装和思想教育贯穿发展党员工作全过程，经常谈心谈话，精心组织培训，引导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新党员不断深化对党的认识、增进对党的感情、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落实政治审查制度，注意考察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和政治素质，对那些政治上不合格、想混入党内捞好处的人，一个都不能要。精心挑选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督促他们充分发挥作用，协助党组织做好培养教育考察工作，加强政治引领和思想引导。

#### **四、确保发展党员质量**

认真执行《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规定的入党程序，从严从实抓好每个细节，防止程序“空转”，确保发展党员工作质量。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一是要严格把握入党申请人资格，只有年满 18 周岁的先进分子，符合《党章》规定条件的才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二是要坚持先培养后发展，入党积极分子要及时报校党委备案，且必须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方可列为发展对象；发展对象要及时报校党委备案并参加学校党校组织的集中培训；预备期内考察培养须达到一年以上。三是新党员入党宣誓一般应在校党委审批同意后一个月内举行。

#### **五、规范整理发展党员材料**

严格按照发展党员工作程序和要求，全面收集整理拟发展对象和拟转正预备党员的相关材料。包括《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同入党申请人的谈话记录、团组织推优材料、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支委会议记录（复印件）、入党积极分子公示、思想汇报、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结业证书（复印件）、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培养考察表、征求对发展对象的意见座谈会会议记录（复印件）、确定为发展对象的支委会议记录（复印件）、发展对象公示、发展对象培训结业证书（复印件）、本人自传、政审材料、政审综合报告、同发展对象的谈话记录、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会议记录（复印件）、转正申请、预备期间思想汇报、预备党员考察表、拟转为正式党员公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会议记录（复印件）等。

## 六、其他工作要求

1. 严格执行备案制度。请分别于4月25日、10月25日前将上、下半年讨论确定的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备案表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2. 严格实行预审制度。请分别于5月25日和11月25日前将上、下半年拟发展党员和拟转正预备党员材料报党委组织部预审。党委组织部在收到材料一周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预审结果并发放《入党志愿书》。

3. 及时召开支部大会。请及时召开支部大会讨论拟发展和拟

转正党员工作，完善相关档案资料，并分别于6月10日和12月10日左右将上、下半年拟发展党员和拟转正预备党员完整材料报党委组织部。

4. 在学校党委审议批准拟发展党员和拟转正预备党员名单后，及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结果并组织入党宣誓。可以就近用好党员政治生活馆和党性教育基地等红色资源，集中开展新党员入党宣誓活动。

联系人: 吕帅; 联系电话: 8122902, 17386557717。

附件 1: 湖北工业职院 2021 年发展党员计划执行情况

附件 2: 湖北工业职院 2022 年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



附件 1:

## 湖北工业职院 2021 年发展党员计划执行情况

总支（支部）	2021 年计划数	2021 年完成数	2021 年完成数	
			教师	学生
智能工程学院党总支	38	38	1	37
生态环境学院党总支	13	13	0	13
“一村多名大学生”	53	53	0	53
机电工程学院党总支	27	27	0	27
建筑工程学院党总支	22	22	2	20
旅游商贸学院党总支	28	28	1	27
汽车工程学院党总支	19	19	4	15
艺术设计学院党总支	10	10	1	9
公共教育学院党支部	0	0	0	0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支部	0	0	0	0
图文信息中心党支部	0	0	0	0
退休教工服务中心党总支	0	0	0	0
机关党总支	0	0	0	0
十堰电大（教院）党总支	0	0	0	0
合计	210	210	9	201

注：2021 年计划数以年中发展党员工作调度后的指标为准。

附件 2:

## 湖北工业职院 2022 年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

总支（支部）	2022 年发展计划数	2022 年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	
		教师	学生
智能工程学院党总支	18	1	17
生态环境学院党总支	10	1	9
“一村多名大学生”	38	0	38
机电工程学院党总支	16	1	15
建筑工程学院党总支	8	0	8
旅游商贸学院党总支	22	0	22
汽车工程学院党总支	22	0	22
艺术设计学院党总支	3	0	3
公共教育学院党支部	0	0	0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支部	0	0	0
图文信息中心党支部	0	0	0
教辅单位党支部	1	1	0
退休教工服务中心党总	0	0	0
机关党总支	0	0	0
十堰电大（教院）党总支	0	0	0
合计	138	4	134

